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

壹、依據

依據 94 年 4 月行政院院會通過「金融知識普及計畫」之相關工作計畫項目及前揭計畫第六期（110 年至 112 年）推動計畫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辦理「111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爰訂定本署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協辦單位：金管會、各合作直轄市、縣（市）之教育局（處）、承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

參、期程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肆、計畫目標

- 一、協助合作之直轄市、縣（市）持續推廣金融基礎教育，並期藉由辦理成效良好學校成為種子學校，持續於所屬及鄰近縣市深入推廣金融基礎教育，協助教師落實金融基礎教育之扎根工作。
- 二、適度轉化教材以符合學生成長階段、生活經驗及地方特色，除以議題融入社會、綜合學習等相關學習領域課程實施之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實施，鼓勵將金融教育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發展跨領域/科目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俾落實素養導向金融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三、協助學生學習自我管理、錢財管理，培養正確的支出判斷及信用觀念、謹防廣告陷阱並防堵詐騙，增進對社會經濟的認識，正向看待挑戰、工作、捐獻分享，培養良好習慣運用於生活層面。
- 四、藉由跨部會合作提升師生之金融基礎教育知能，以學校教育為橋樑，推展至家庭與社會，提高人民基本金融知識及能力，達成積極維護自身權益之理想。

伍、計畫要項

- 一、參與本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執行之工作項目包括下列七點：
 - （一）參照本計畫規劃並提報直轄市、縣（市）金融基礎教育之統整計畫。
 - （二）推派直轄市、縣（市）內金融基礎教育執行成效良好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推廣學校（各教育階段別均需推派至少 1 間），組織本計畫之工作小組，成立金融基礎教育推廣社群，其成員可包含教育局（處）、輔導團、推廣學校團隊、資深之推廣學校人員、金融輔導單位及具教育背景之專家學者，並定期規劃召開推廣聯席會議；其中高中部分需推動金融教育模組。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推廣學校辦理全縣(市)性「金融基礎教育親師生活動」、「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之教師研習」或「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產出型工作坊」，並舉薦 1-2 名教師加入金融基礎教育「種子教師團」及「推廣諮詢輔導團」；各參與計畫學校可於校內、跨校或結合校外持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課程、活動及競賽，並廣邀家長共同參與計畫活動。
 - （四）指派所轄之人員(包含國民教育輔導團、有意願承辦之學校教師團隊)參與金管會保險局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之檢討交流工作坊。
 - （五）鼓勵所轄之人員（包含國民教育輔導團、有意願承辦之學校教師團隊）至少薦派 3 案參與金管會保險局所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或「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
 - （六）彙整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1 年度之執行成果，並參與相關金融基礎教育之期末成果發表研討會，提供「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稿件及照片。
 - （七）各縣(市)辦理計畫核結時，應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 1 份，內容包括全執行成果與活動紀錄、研習內容、教案。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依據實際執行推廣成果，本權責對推廣金融教育有功之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予以敘獎。

陸、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經費，依學校提出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規劃，每縣市申請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為上限，倘有高中（含國立學校）參與本項計畫，則額外補助 5 萬元（國立學校全額補助）。

- 二、 本署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縣市之財力等級酌予補助部分經費：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各直轄市、縣（市）經費編列及核銷事宜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本計畫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經常門)為主，不補助人事費、獎品、獎金(獎助學金)及資本門，若講師已支領鐘點費或出席費者，代課費應自理；相關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 本計畫經費係運用於計畫工作項目之執行，至縣市團隊出席金管會辦理之相關會議費用，如交通費、出席費等，由金管會另行補助。
- 五、 學校依實際需求得編列：

	項目	說明
1.	講座鐘點費	一、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講座之授課人員鐘點費； (一)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人/節上限 2,000 元； (二)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人/節上限 1,500 元； (三)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每人/節上限 1,000 元。
2.	鐘點費	另聘授課教師得編列之，國小每人/節 320 元，國中每人/節 360 元，高級中等學校每人/節 400 元。
3.	國內旅費	凡辦理計畫相關活動之交通費，需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並依計畫執行所需核實支付。
4.	出席費	每次會議 2,500 元為上限。
5.	稿費	撰寫本計畫課程教材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以千字為計算單位。
6.	資料蒐集費	1.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2. 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3. 需檢附附表提供項目、數量、單價、總價及用途，編列上限 2 萬元。
7.	審查費	考量業務實際需要，增訂圖片、海報及宣傳摺頁等審查項目，惟由於難易程度差異甚大，爰支給基準授權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並依計畫執行所需核實支付。
8.	印刷費	說明用途及數量，以精簡及必要為原則，撙節編列。

9.	場地布置費	1.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必要時得編列，以簡潔為原則。 2. 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3. 每場次以 3,000 元為上限。
10.	工作費	辦理金融教育教學或活動所需之臨時人力，依 111 年最低基本工資 168 元/時。
11.	諮詢輔導費	邀請專家到校進行諮詢輔導課程，每人/次上限 2500 元。
12.	教材費	需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並檢附附表提供項目、數量、單價、總價及用途，編列上限 2 萬元。
13.	膳費	1. 辦理計畫內活動之膳費。 2.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3. 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14.	雜支	凡前項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郵資等屬之，上限 2 萬元
15.	其他 (請註明項目名稱)	1. 需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2.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3.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六、經費申請表之各經費項目說明欄位內應敘明用途、計算明細(包含計費基準與數量)，並符合計畫書內容。

七、另辦理研習或相關課程活動，應檢附研習、課程及活動計畫，其中包含參加對象、人數、辦理日期、地點、各節次時間、各節次課程名稱及課程講師(姓名及任職單位與職稱)等內容之規劃，且計畫內容應與經費申請表所列次數(場次、節次、人數)相符。

陸、工作期程

年度	執行項目	111 年												112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1 學 年 度	計畫擬定及部會協調																								
	直轄市、縣（市）政府 計畫暨經費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 計畫審查及核定																								
	計畫執行																								
	金管會諮詢團隊現場輔導與追蹤會議																								
	計畫核結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公告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辦理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收件及評選																								
	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公告、報名及評選																								
	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檢討交流會																								
	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																								
	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																								

○○縣（市）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年○月○日臺教國署國字第○○○○○○○○○○號函。

二、計畫目標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二）輔導單位

（三）主辦單位

（四）承辦單位

四、推動重點

五、辦理期程：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六、推動工作小組

（一）組織架構

（二）任務分工

七、實施策略

八、實施進度

九、經費來源

十、預期成效

十一、經費概算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

成果報告書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錄

- 一、 執行成果與活動紀錄
- 二、 執行成效說明
- 三、 計畫檢討與建議
- 四、 成果報告書附件
 - (一) 原活動計畫書。
 - (二) 研習活動需附學員簽到表。
 - (三) 教案甄選活動請附上教案。
 - (四) 其他補充資料。

一、執行成果與活動紀錄：（需包含計畫內全執行成果）

活動紀錄

主題：	名稱：
參與對象：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照片與說明	
說明：	
說明：	

(請自行新增)

二、執行成效說明

課程名稱	具體成果	執行率	執行困難處與檢討

三、整體檢討與建議

計畫整體成效與問題檢討
建議事項與回饋

四、成果報告書附件